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俞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武增、云南联宇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林善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吴路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善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俞翼诉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俞翼与被告林善福、吴路琴系朋友关系。2018年6月11日，被告林善福、吴路琴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俞翼借款400,000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6个月，月息按3分计算，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后原告俞翼向指定账户汇款。2018年10月19日，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又因资金问题向原告俞翼借款100,000元，借期3个月，利息按3分计算，同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原告俞翼将款项转至指定账户。2019年1月2日，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急需支付尚欠材料款等各种开支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称收到工程款就一次性还清本息，并且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原告俞翼将款项转至指定账户。2019年4月18日，被告林善福、吴路琴又向原告借款，原告俞翼又再次向被告林善福、吴路琴出借款项200,000元，被告林善福、吴路琴向原告俞翼出具借据。2020年6月28日，经双方确认，截至2020年7月17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01,000元，但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

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主张权利。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依法判令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连带偿还借款本金900,000元；
- 二、依法判令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连带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三、依法判令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实现维权聘请律师的律师费26,000元；
- 四、依法判令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5,000元。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认可借款本金700,000元，后面的200,000元是利息，200,000元借款没

有实际发生，且 200,000 元款项没有被告吴路琴和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原告的计算属于利滚利。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发了（2021）云 0103 民初 3766 号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2021 云 0103 民初 3766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俞翼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 元；
- 二、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向俞翼支付截止 2020 年 8 月 16 日的利息人民币 276,266.67 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7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
- 三、被告林善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偿还原告俞翼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元；
- 四、被告林善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俞翼支付截止 2020 年 8 月 16 日的利息人民币 60,733.33 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2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
- 五、驳回原告俞翼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246 元，减半收取 8,623 元，由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6,426 元，被告林善福还需负担人民币 1,723 元，原告俞翼负担人民币 474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林善福、吴路琴、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加剧了公司资金链的紧张，为公司财务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 0103 民初 3766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